

代理人授權書

呈相關人士

【 】^{1/}為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下稱「本機構」），主要營業地址設於【 】^{2/}，茲依照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其相關之法令規章（以下合稱「管理辦法」）指派【 】^{3/}為本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及/或期貨交易之合法代理人（其定義依管理辦法定之，下稱「法定代理人」），就下列事宜全權代表本機構，並得任免複代理人及簽署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文件：

1.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期貨交易所辦理登記；
2. 開戶；
3. 台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之申請；
4. 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
5. 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
6. 結匯之申請；及
7. 繳納稅捐（但非擔任稅務代理人）。

本代理人授權書應持續有效直到法定代理人接獲撤銷其代理之書面通知。

同時，本機構確認如下：

1. 法定代理人不負責處理本機構稅捐之申報及訴訟及非訟事件。
2. 本機構就本機構於台灣從事之證券投資/期貨交易應依管理辦法指派稅務代理人及處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 除法定代理人外，本機構將一直維持「稅務代理人」及「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指派。

為證明起見，本代理人授權書由本機構於【 】簽署之。

【載入 QDII 名稱】

姓名：

職稱：

^{1/} 載入 QDII 名稱

^{2/} 載入 QDII 登記地址

^{3/} 載入台灣保管機構名稱